CHINA REFORM DAILY

扫码入住酒店 谁来守护消费者信息安全

包括身份证、银行账号等在内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可能会被不法分子 用于多个场景的违法犯罪活动

□ 颜之宏 王俊禄 桑 彤

在网上预订酒店,抵达后前 台要求微信扫码才能办理人 住。在这个过程中,一些客人认 为没有必要收集的个人信息也 被留存了。

业内人士建议,监管部

门可尝试根据相关案

件的处理结果,定期向

社会公布保护个人信

息不力黑名单;同时建

立更为有效的用户投

诉反馈渠道,对用户反

映集中的问题进行集

中查处。消费者在使

用微信扫码或下载使

用APP时,尤其是在信

息授权前,要留意打勾

项后的文字叙述,对于

未明示同意就获取用

户授权的,可向当地消

协或工信部门投诉。

近期,一些消费者反映,华 住集团旗下有的酒店要求住客 使用微信扫码办理入住,实际上 却是将住客变成自己的"会 员"。由此,住客的身份证、家庭 地址、生日、邮箱、账号、密码以 及银行账户等信息均可能被收 集留存。

扫码入住即"入会", 个人信息被收集留存

公开资料显示,华住集团 旗下拥有包括汉庭、全季、美爵、 桔子、漫心、海友等多个酒店品 牌。"新华视点"记者在北京、上 海、厦门等地的相关酒店暗访时 发现,客人在前台入住时多被 要求使用微信扫码,实际"被 入会"。

记者通过携程分别预订了 北京、上海、厦门的全季和汉庭 酒店客房,在办理入住时,酒店 前台要求使用微信扫码。

在办理入住的"微信一键登 录"按钮下,有一行小字——"我 已阅读并同意《华住会员服务条 款》和《华住隐私声明》",如不同 意打勾,无法完成人住登记。而 一旦打勾,华住则进一步要求住 客提供手机号,并自动为该手机 号注册"华住会员"。

华住方面称,2019年5月6 日正式上线了扫码入住功能,会 邀请客人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 式成为华住会员,包含门店、线 上等所有渠道预订入住的客 人。当然,住客也可以自行选 择,不通过扫码的方式,在酒店 前台人工办理入住。

在办理入住时,一些酒店没 有明示或者主动告知"扫码入住 即等干入会",除非住客主动明 确提出"微信无法使用"或"不想 成为华住会员"。

想用 WiFi 也必须首先成为 会员。在全季酒店客房内使用 免费WiFi功能,同样需要事先 勾选一份华住会员相关条款的文 件。根据网页提示,一旦勾选同 意,华住会自动将住客手机号注 册为华住会员。

《华住隐私声明》提出,"您 在通过华住网站或移动应用软 件使用华住的服务时,我们会要 求您提供姓名、性别、身份证、家 庭住址、电话号码、生日、邮箱、 账号、密码及其他您在选择酒店 时的一些偏好以及支付时提供 的银行账户或信用卡等信息。"

如果住客发现"被会员",不 希望个人信息留存在华住的服 务器上,可否通过注销会籍实 现?记者拨打了华住酒店集团 官方客服电话,要求客服注销 会籍。随后客服表示,即使注销 会籍,个人信息也仍将留存在其

华住集团官方客服表示,如 "高级会员"需要注销会籍,需向 客服邮箱提交会员本人手持身 份证清晰照申请办理。

收集信息"未明示" 且违背"最少够用原则"

华住官网广告显示:华住在 1000多个城市有6000余家酒 店,拥有1亿会员。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 长左晓栋认为,"家庭住址、账 号、密码等显然都不是住店必要 收集的信息。"网络安全法第四 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 使用个人信息,应当明示收集、 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 的个人信息。华住不仅未明示 消费者"扫码入住即入会",其收 集的有关信息也违背"最少够用 原则"。

业内人士指出,包括身份 证、银行账号等在内的个人信息 一旦泄露,可能会被不法分子用 于多个场景的违法犯罪活动。 而"手持身份证照"可被用于批 核网贷等其他金融场景。

此外,在扫码入会环节中, 住客的微信昵称和头像被华住 同时获取,一旦发生泄露,住客 的个人社交账户有被曝光的风 险。"不少人在微博、豆瓣等社交 平台上都使用和微信同名的社

交账号,不法分子有可能借此梳 理并获取你的社交关系网。"

事实上,华住集团此前曾发 生过信息泄露事件。去年8月, 有人在境外网站挂售华住集团 5亿条会员信息。上海公安发 布通报称,涉嫌窃取华住集团 会员数据的犯罪嫌疑人已被抓 获,对于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的 责任主体单位,警方也将依法予 以查处。

吸收众多会员对于企业有 何益处? 一位酒店业人士表示, 连锁酒店的会员规模是吸引加 盟商和投资方的重要依据,庞大 的会员基数也有助于提升品牌

如何加强对消费者的 信息安全保障

今年5月,国家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仅当用 户知悉收集使用规则并明确同 意后,网络运营者方可收集个人

对于是否违规、过度索取住 客个人信息,华住集团有关负责 人表示,华住集团严格落实国家 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保护用户信 息,并通过技术与管理手段提升 安全防护能力。相关人士还表 示,将通过内部培训加强门店的 相关管理规范。

专家认为,相关法律法规尚 不完善,对于企业收集信息如何 属于过度、最少够用原则的标准 以及如何处罚等方面的规定比 较模糊。

此外,专家认为,当前个人 信息保护面临的另一个问题是 维权难。如果不是专业测评机 构或媒体曝光企业超范围收集 使用个人信息,不少用户仍被 "蒙在鼓里";企业与个人在博弈 中处于不对等地位,即便发现企 业违规收集信息,个体消费者起 诉企业的成本很高。

左晓栋建议,监管部门可尝 试根据相关案件的处理结果,定 期向社会公布保护个人信息不 力黑名单;同时建立更为有效的 用户投诉反馈渠道,对用户反映 集中的问题进行集中查处。

专家建议消费者,在使用微 信扫码或下载使用APP时要尽 量小心,尤其是在信息授权前,要 留意打勾项后的文字叙述,对于 未明示同意就获取用户授权的. 可向当地消协或工信部门投诉。



南昌光明社区有了 智能"垃圾银行"

为了鼓励居民进行垃 圾分类,江西省南昌市东湖 区彭家桥街道光明社区引 进集人脸识别、远程监测、 积分返利等多功能于一体 的"垃圾银行"。居民使用 时,先进行面部识别,再选 择垃圾种类进行投放,系统 会根据垃圾中可回收物的 数量向投放者的账户上返 还积分,最后兑换成现金。 图为工作人员向居民介绍 "垃圾银行"的使用方法。

新华社记者 周密 摄

上海市2018年度纳税信用 A级纳税人名单(10)

上海烟草集团卢湾烟草糠酒有限公司

上海万宏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天万仓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豫新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三大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金光纸业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福龙周大福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东汇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班尼路服饰有限公司

尼康映像仪器销售(中国)有限公司

花馨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佐丹奴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倍昂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汇库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恩梯梯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丝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同仁堂上海黄浦大药房有限公司

上海一动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新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丝芙兰(上海)化妆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乐力加(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达新染织总厂

柯尼卡美能达办公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老同盛有限公司

上海童涵春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欣绿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豫园商城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四达全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胡庆余堂国药号药业有限公司 菱华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农工商好德超市有限公司

析数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上海新华联大厦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金行(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南市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上海红星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金机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

马当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威勃庞尔(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双日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新荣记酒家有限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 有限公司

普及国际货运代理(中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和平影都有限公司

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百汇(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美集物流运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上海馨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培文投资管理公司 华轮威尔森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

现代商船(中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海都餐饮有限公司

宏海箱运船务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区 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藏南路

证券营业部

(未完待续) -来源:信用中国网站

保护个人信息需法律与技术共进

再比如说,被人们津津乐道

□ 丁字翔

言之有信

互联网技术的进步,为美好 生活创造了巨大空间。然而,AI 换脸风波、人脸数据公开售卖、 大数据公司滥用用户隐私等个 人信息保护难题,也成为互联网 时代民事权利保护的一大痛 点。为了更好趋利避害,就要更 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应当明确,技术创新和法律 供给对于个人信息保护而言,犹 如鸟之双翼、车之双轮,缺一不 可。现在有两种倾向值得警 惕。一种观点认为只要加大技 术创新的力度,问题就可解决; 另一种观点认为产生上述问题 是因为法律没有跟进,只要加快 法律供给的步伐,难题就可破

解。事实上,无论是"过度迷信 技术",还是"简单认为法律滞 后",都是把法律与技术割裂开 来。不管是法律还是技术,如果 只有单方面发力,即使能取得一 定效果,也难以起到根本作用。

一方面,欠缺法律保障的技 术创新是盲目的。比如说,在人 工智能应用中,可以在后台算法 中嵌入收集敏感个人信息的禁 令。但算法决策中相关指标的 选择和赋值,都是人为设定的, 算法的设计者不可避免地将基 于自己立场的主观价值注入算 法中,从而使"敏感个人信息"的 范围发生偏离,进而影响"禁止 收集敏感个人信息"指令的实际 执行,直接危及个人信息的

的区块链技术,可以通过加密算 法实现隐私保护,且有难篡改的 特点。然而,就技术特点来看, 区块链上的所有信息都是公开 透明可查询的,只是这些信息所 对应的用户个人身份通过加密 算法被隐去。一旦匿名身份信 息被破解(尽管难度异常大)或 被泄露,则越是去中心化程度 高、区块链技术运用彻底的公有 链,个人信息泄露的范围就可能 越广。而区块链难以篡改的优 点,也有另一面:一旦上链的信 息本身错误,则几乎无法更正, 这同样影响到以信息更正为重 要内容的个人信息保护体系。 这都说明,依靠法律提供责任规 则,才能为网络平台和用户划定

行为边界,为可能的损害预先确 定追责机制,确保技术创新不致 偏离价值,防止技术运用的

另一方面,欠缺技术支撑的 法律供给是空洞的。我国涉及 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和司法解 释已经初具规模,比如网络安全 法、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 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而民法 典人格权编草案中,也有一章的 内容专门规定隐私权和个人信 息保护。可以说,在个人信息保 护方面,我们的法律供给并非

我们接下来需要做的是通 过技术支撑,把法律条文转变为 实际监管行动。比如欧盟《通用

数据保护条例》规定所谓的"数 据可携权",如果在技术上不能 很好地消除数据格式壁垒,形成 终端电子设备均可读的通用格 式,则"数据可携权"作为一项个 人信息权益内容也难以落实。 可见,技术创新每天都在进步, 法律供给也应该主动运用新技 术,成为管用的、能运转起来的 制度安排。

总之,我们既要善于利用技 术创新的红利,让技术成为法律 调控范围内的利器:也要充分发 挥法律制度的价值,让法律成为 技术可行基础上的善法。唯有 如此,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才能

更上层楼。 (作者为北京市第一中级 人民法院法官)